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佑頡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鄒松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